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六、合併損益表	5~6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7		四、~ 二、
(五)關係人交易	37~38		三、
(六)質抵押資產	38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	38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8~43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51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51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4、52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3、53~56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46,530	11	\$ 1,190,994	1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3,519	-	\$ 8,11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343	-	7,877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三)	620,604	6	515,953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 六及二十二)	29,557	-	-	-	2120	應付票據	60,114	1	104,100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191,880	2	285,028	2	2140	應付帳款	2,953,333	31	3,989,929	3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3,009,509	32	3,282,534	30	2170	應付費用	182,116	2	179,58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二)	136	-	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 十五及二十三)	70,528	1	4,25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59,844	4	955,690	9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七)	280,679	3	683,781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616,751	7	1,129,747	10	2228	其他應付款	158,564	2	136,984	1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十三)	43,472	-	74,08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4,244	2	162,076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237,477	3	88,8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13,701	48	5,784,773	5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39,499	59	7,014,839	64		長期負債				
	投資(附註二、五、九、十三及二十二)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269,481	3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8,330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120,083	1	712,879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85	-	7,492	-	244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五)	44,409	1	47,819	-
14XX	投資合計	34,115	-	7,49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33,973	5	760,698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28XX	存入保證金	394	-	373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4,948,068	53	6,545,844	60
1501	土 地	253,716	3	253,716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2,493	12	1,100,170	10		普通股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2,833,549	30	2,638,496	2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50,000仟 股，九十八年發行286,679仟股，九 十七年發行272,258仟股	2,866,792	31	2,722,581	25
1551	運輸設備	46,500	1	43,413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224,211	2
1561	生財器具	288,112	3	172,897	2	31XX	普通股股本合計	2,866,792	31	2,946,792	27
1681	其他設備	368,669	4	281,568	3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4,953,039	53	4,490,260	4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58,806	7	667,341	6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84,762)	(1)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42,960	-	-	-
15X9	累積折舊	(1,499,352)	(16)	(1,194,100)	(1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01,766	7	667,341	6
1670	預付設備款	160,878	2	498,011	5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29,803	38	3,794,171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560	4	291,882	3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十三)	261,919	3	147,7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361	4	397,516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39,921	8	689,398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6,629	4	114,749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588	-	-	-
						3510	庫藏股票	(276,428)	(3)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08,789	1	114,74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17,268	47	4,418,280	40
						3610	少數股權	-	-	11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17,268	47	4,418,393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65,336	100	\$ 10,964,2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65,336	100	\$ 10,964,2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順

經理人：高繼祺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5,385,115	104	\$7,354,099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95,986</u>	<u>4</u>	<u>153,846</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	5,189,129	100	7,200,253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	<u>4,304,475</u>	<u>83</u>	<u>6,204,614</u>	<u>86</u>
5910 銷貨毛利	884,654	17	995,639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u>382,054</u>	<u>7</u>	<u>392,894</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502,600</u>	<u>10</u>	<u>602,74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73	-	7,684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淨額(附註二)	15,82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10,08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51,408	1
7480 退稅收入	5,832	-	7,058	-
725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附 註二及七)	48,225	1	11,77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23,897	1	5,723	-
7480 其他	<u>17,567</u>	<u>-</u>	<u>22,75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15,814</u>	<u>2</u>	<u>116,47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 40,045	1	\$ 85,343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6,47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6,886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42,642	1	-	-
7880	賠償損失	-	-	43,963	1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u>32,300</u>	<u>-</u>	<u>17,35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8,351</u>	<u>2</u>	<u>146,660</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90,063	10	572,563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49,828)</u>	<u>(3)</u>	<u>(83,596)</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40,235</u>	<u>7</u>	<u>\$ 488,967</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40,235	7	\$ 488,966	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1</u>	<u>-</u>
		<u>\$ 340,235</u>	<u>7</u>	<u>\$ 488,967</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1.22</u>	<u>\$ 1.94</u>	<u>\$ 1.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2</u>	<u>\$ 1.12</u>	<u>\$ 1.94</u>	<u>\$ 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八)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94,679	\$ 2,946,792	\$ -	\$ 701,571	\$ 291,882	\$ 416,773	\$ 708,655	\$ 388,031	(\$ 55,867)	(\$ 237,684)	\$ 4,451,498	\$ -	\$ 4,451,49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678	(41,678)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029 元	-	-	-	-	-	(280,679)	(280,679)	-	-	-	(280,679)	-	(280,679)
分配後餘額	294,679	2,946,792	-	701,571	333,560	94,416	427,976	388,031	(55,867)	(237,684)	4,170,819	-	4,170,819
註銷庫藏股-8,000,000 股	(8,000)	(80,000)	-	(8,535)	-	(28,290)	(28,290)	-	-	116,825	-	-	-
買回庫藏股-8,000,000 股	-	-	-	-	-	-	-	-	-	(155,569)	(155,569)	-	(155,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4,455	-	64,455	-	64,455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調整	-	-	-	8,730	-	-	-	-	-	-	8,730	-	8,73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402)	-	-	(11,402)	-	(11,40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340,235	340,235	-	-	-	340,235	-	340,235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86,679</u>	<u>\$ 2,866,792</u>	<u>\$ -</u>	<u>\$ 701,766</u>	<u>\$ 333,560</u>	<u>\$ 406,361</u>	<u>\$ 739,921</u>	<u>\$ 376,629</u>	<u>\$ 8,588</u>	<u>(\$ 276,428)</u>	<u>\$ 4,417,268</u>	<u>\$ -</u>	<u>\$ 4,417,268</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76,023	\$ 2,760,231	\$ -	\$ 671,964	\$ 186,195	\$ 1,057,906	\$ 1,244,101	\$ 167,333	\$ -	(\$ 138,448)	\$ 4,705,181	\$ 112	\$ 4,705,29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687	(105,687)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53,266	-	-	(53,266)	(53,266)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2,828)	(22,828)	-	-	-	(22,828)	-	(22,828)
董監事酬勞	-	-	-	-	-	(19,024)	(19,024)	-	-	-	(19,024)	-	(19,024)
股東紅利-股票 0.628 元	-	-	170,945	-	-	(170,945)	(170,945)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512 元	-	-	-	-	-	(683,781)	(683,781)	-	-	-	(683,781)	-	(683,781)
分配後餘額	276,023	2,760,231	224,211	671,964	291,882	2,375	294,257	167,333	-	(138,448)	3,979,548	112	3,979,66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35	2,350	-	-	-	-	-	-	-	-	2,350	-	2,350
註銷庫藏股票-4,000,000 股	(4,000)	(40,000)	-	(4,623)	-	(93,825)	(93,825)	-	-	138,448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52,584)	-	-	(52,584)	-	(52,58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488,966	488,966	-	-	-	488,966	1	488,967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72,258</u>	<u>\$ 2,722,581</u>	<u>\$ 224,211</u>	<u>\$ 667,341</u>	<u>\$ 291,882</u>	<u>\$ 397,516</u>	<u>\$ 689,398</u>	<u>\$ 114,749</u>	<u>\$ -</u>	<u>\$ -</u>	<u>\$ 4,418,280</u>	<u>\$ 113</u>	<u>\$ 4,418,393</u>

註：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 36,815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40,235	\$ 488,967
折舊及攤銷	222,678	192,457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48,225)	(11,770)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45,080	38,232
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2,642	(783)
遞延所得稅	(42,384)	19,82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23,897)	(5,7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82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78	(10,083)
存貨跌價損失	3,681	12,8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4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26	1,262
迴轉預付退休金	(180)	(347)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9,625)	(50,900)
應收帳款	(444,830)	(547,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	3,404
其他應收款	426,095	(254,441)
存 貨	(347,163)	(97,973)
其他流動資產	7,907	54,964
應付票據	11,455	(89,943)
應付帳款	665,879	1,086,860
應付費用	(28,362)	20,657
其他應付款	(165,579)	(175,943)
其他流動負債	132,579	68,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647</u>	<u>743,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24)	-
購置固定資產	(99,808)	(472,52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41,35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減少	2,068	33,4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398	9,729
收取(支付)遠匯合約價款	(6,478)	10,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839	-
其他資產增加	(12,014)	(21,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581</u>	<u>(399,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19,092)	(\$ 908,545)
公司債到期還本	-	(4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49,808)	217,316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	2,3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62)	43
買回庫藏股	(155,56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631)	(728,836)
匯率影響數	3,244	(91,0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159)	(475,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8,689	1,666,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6,530	\$ 1,190,9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6,040	\$ 95,109
減：資本化利息	125	25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5,915	\$ 94,852
支付所得稅	\$ 42,623	\$ 125,4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0,528	\$ 4,25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11,402	\$ 52,58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64,455	-
宣告股利	\$ 280,679	\$ 683,781
註銷庫藏股票	\$ 116,825	\$ 138,448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11,714	\$ 468,515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88,094	4,011
支付現金	\$ 99,808	\$ 472,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後並通過上市審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SIC，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L，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ITL 再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60%，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40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取得 Eagle Great 40% 之股權，持股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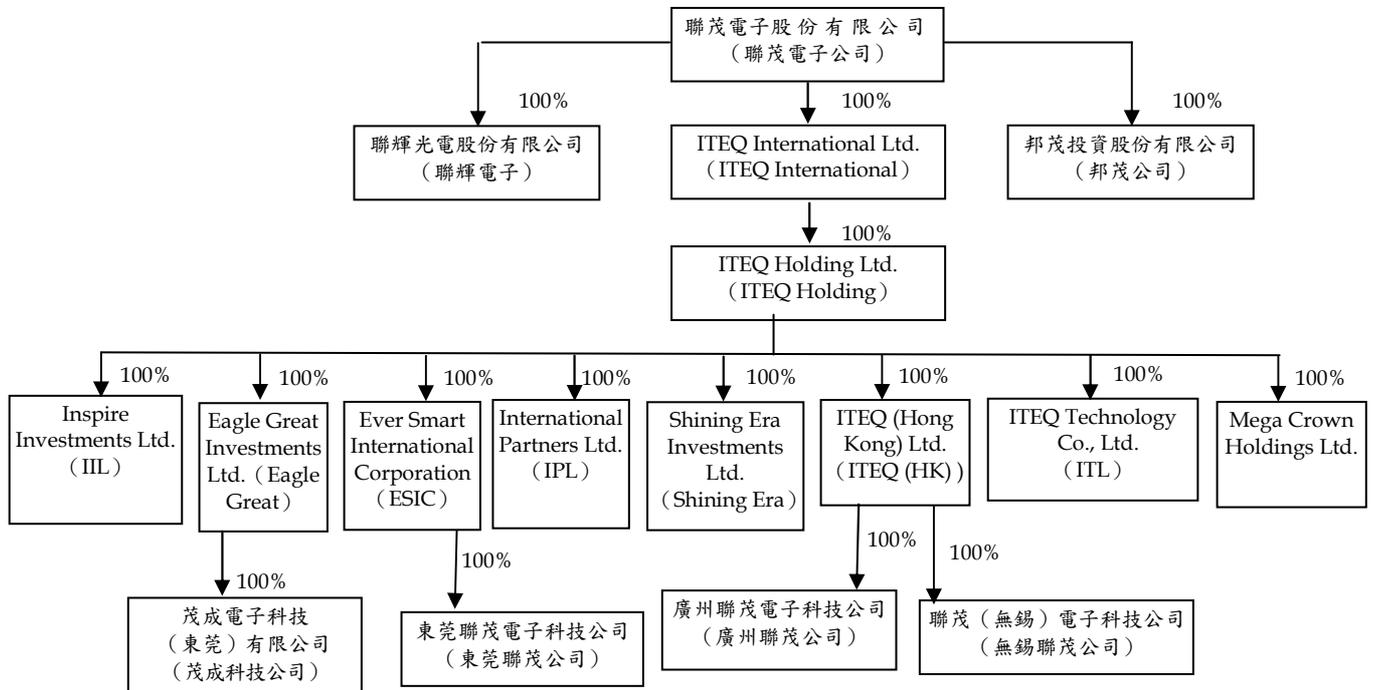
為 100%)，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茂成科技公司)，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陸續移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2,840 仟元加計安裝成本 18,040 仟元，共計 170,88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投資 Eagle Great，並由 Eagle Great 將前項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3,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26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Era，設於薩摩亞)，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設立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分別轉投資 ESIC、ITL、Eagle Great 及 Shining Era，再分別由此四家公司轉投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ITEQ (Hong Kong) Limited (ITEQ (HK)，設於香港)，再由 ITEQ (HK) 轉投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止，本公司已變更由 ITEQ (HK) 轉投資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其餘投資架構之修正尚未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輝電子)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光電薄膜業務，惟已於九十七年十月申請停止營業。ESIC、ITEQ (HK)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 Shining Era 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Mega Crown Holding Ltd. (設立於薩摩亞) 及邦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786 人及 2,3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編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聯輝電子、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L、ESIC、Shining Era、ITEQ (HK)、Eagle Great、Mega Crown Holdings Ltd.、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帳目。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共計十六家（參閱附註一），其財務報表均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訴案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

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商 譽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帳列其他資產），本公司對於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一至十年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過去已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發行公司應將交易目的金融

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金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其稅款包含於各該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

子公司於開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以繳交年費取代所得稅，此費用包含於營業費用中。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與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按期末即期匯率，損益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俟該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該號公報主要之修訂內容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28,71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為使財務報表一致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 12,85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73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至銷貨成本。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

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27,5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三)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五。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4	\$ 591
支票存款	2,011	1,249
活期存款	189,476	337,177
外幣存款	854,389	818,018
定期存款(到期日一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28,00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	5,959
	<u>\$ 1,046,530</u>	<u>\$ 1,190,994</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九十八年 45,605 仟人民幣；九十七年 49,970 仟人民幣)	\$219,039	\$221,166
中國大陸(九十八年 13,403 仟美元；九十七年 9,970 仟美元)	439,753	302,490
義大利—維若納(九十八年 15 仟歐元；九十七年 150 仟歐元)	684	7,186
中國大陸(九十八年 35 仟港幣；九十七年 27 仟港幣)	146	103
香港及澳門(九十八年 71 仟港幣；九十七年 2 仟港幣)	301	6
香港及澳門(九十八年 1,240 仟美元；九十七年 1,637 仟美元)	40,683	49,674
	<u>\$700,606</u>	<u>\$580,625</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4,343</u>	<u>\$ 7,877</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及價格修正權	<u>\$ 18,330</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3,519</u>	<u>\$ 8,11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2-98.09.30	USD 16,000 /NTD 521,90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2-98.09.04	USD 10,000 /NTD 329,419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8.07.10-98.07.27	HKD 5,000 /NTD 21,192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7-97.09.19	USD 6,000 /NTD 180,524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7.08.20-97.12.17	USD 16,400 /RMB 109,937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7.07.03-97.07.10	HKD 18,335 /NTD 71,313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7.08.20-97.12.17	USD 16,400 /RMB 110,8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 17,419 仟元及 15,806 仟元之淨利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u>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 29,557</u>
-----------	--

七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關係人	\$ 3,193,143	\$ 3,404,725
備抵呆帳	(97,399)	(65,063)
備抵銷貨折讓	(86,235)	(57,128)
	3,009,509	3,282,534
關 係 人	136	9
淨 額	\$ 3,009,645	\$ 3,282,5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9,362	\$ 166,026	\$ 38,122	\$ 85,341
加(減)：本期迴轉	-	(48,225)	-	(11,770)
減：本期實際沖銷	(9,362)	(21,660)	(38,122)	(8,141)
匯率影響數	-	1,258	-	(367)
期末餘額	\$ -	\$ 97,399	\$ -	\$ 65,063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對 象	已預支金 額年利率 (%)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帳列其他 應 收 款)	約 定 額 度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1.26-2.50	\$ 244,743	\$ 163,048	\$ 81,695	\$ 666,530
民生銀行	1.51-1.52	142,887	102,170	40,717	1,279,59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1.82-2.83	114,706	68,049	46,657	559,786
中信銀行	2.00-2.10	107,387	94,985	12,402	262,480
遠東銀行	1.42-3.52	96,461	77,169	19,292	328,100
台灣銀行	2.04	42,075	20,313	21,762	262,480
兆豐銀行	2.98	28,786	15,129	13,657	75,000
匯豐銀行(註)	-	41,198	-	41,198	219,599
農業銀行(註)	-	13,124	-	13,124	147,645
大眾銀行(註)	-	9,741	-	9,741	147,645
台北富邦銀行(註)	-	7,504	-	7,504	196,860
中國信託銀行(註)	-	2,244	-	2,244	120,000
		<u>\$ 850,856</u>	<u>\$ 540,863</u>	<u>\$ 309,993</u>	<u>\$4,265,715</u>

(接次頁)

(承前頁)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民生銀行	7.64-8.01	\$ 593,329	\$ 422,515	\$ 170,814	\$1,031,56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3.49-3.87	428,791	212,220	216,571	1,568,043
台新銀行	2.80-3.57	242,920	236,818	6,102	544,366
遠東銀行	3.61-3.76	229,067	186,015	43,052	303,400
中國銀行	8.09	200,366	97,179	103,187	242,720
中信銀行	7.80	59,315	47,452	11,863	242,720
建設銀行	6.80	56,730	15,187	41,543	382,284
花旗銀行	3.70	20,515	18,409	2,106	182,040
兆豐銀行	3.63	1,230	275	955	10,00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85,363	-	85,363	194,040
農業銀行(註)	-	68,963	-	68,963	128,945
台灣銀行(註)	-	21,093	-	21,093	242,720
大眾銀行(註)	-	14,384	-	14,384	197,210
匯豐銀行(註)	-	8,416	-	8,416	56,717
		<u>\$2,030,482</u>	<u>\$1,236,070</u>	<u>\$ 794,412</u>	<u>\$5,326,765</u>

(註) 本期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已於九十七年十月收回。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 1,321,680 仟元之本票予銀行作為擔保品，惟僅限本公司發生商業糾紛且未依約返還預支價金時，銀行方可提示本票。

八、存貨—淨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167,258	\$ 426,177
在製品	58,442	83,552
原物料	383,834	611,305
在途存貨	7,217	8,713
	<u>\$ 616,751</u>	<u>\$ 1,129,74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4,814 仟元及 66,735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304,475 仟元及 6,204,614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81 仟元及 12,858 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5,433 仟元及 43,735 仟元及存貨盤盈 5,728 仟元及 0 仟元。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4,270	3.3	\$ 5,000	3.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8,820	0.2	-	-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695	18.0	2,492	18.0
隴邦科技	-	10.2	-	10.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	5.0
普羅米數位科技	-	1.1	-	1.1
邦利國際科技	-	2.5	-	2.5
	<u>\$ 15,785</u>		<u>\$ 7,49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隴邦科技、邦英生物科技及普羅米數位科技業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邦利國際科技股票業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依投資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公司之淨公平價值評估，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5,445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投資達勝科技公司之淨公平價值評估，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73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188,688	\$ 130,183
機器設備	1,020,043	858,649
運輸設備	23,127	16,593
生財器具	81,864	40,952
其他設備	185,630	147,723
	<u>\$ 1,499,352</u>	<u>\$ 1,194,100</u>

茂成科技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固定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並因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6,745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25 仟元及 257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69% 及 3.56%。

十一、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待處理資產－淨額	\$ 94,044	\$ -
土地使用權	50,251	29,064
遞延費用	48,658	52,941
用品盤存	23,152	34,812
存出保證金	16,907	11,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815	1,882
商 譽	9,619	15,954
其 他	4,473	1,173
	<u>\$261,919</u>	<u>\$147,73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針對待處理資產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5,167 仟元。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百分之三十及 Eagle Great 百分之四十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東莞聯茂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三十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

別於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八月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

上述資產中包括存出保證金，業已設質抵押，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1.00%-1.33%;九十七年 2.77% -6.80%	\$620,604	\$439,651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3.40%- 3.65%	<u>-</u>	<u>76,302</u>
	<u>\$620,604</u>	<u>\$515,953</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 3,429,467 仟元及 4,294,832 仟元。

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30,519</u>)
	<u>\$269,481</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9.1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2.01% 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依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為基準日（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故依轉換價格重新訂定模式，重新設定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4.54 元調整為 21.53 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本公司將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四、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1.25%；九十七年 3.43%-4.75%	\$ 65,620	\$602,219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5.15%；九十七年 7.94%	<u>120,083</u>	<u>110,660</u>
	185,703	712,8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5,620</u>	-
	<u>\$120,083</u>	<u>\$712,879</u>

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中國銀行無錫錫山支行簽訂三年期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120,083 仟元（人民幣 25,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動撥使用，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子公司 IPL、Shining Era 及 IIL 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30,000 仟元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子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子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 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200,000 仟元；及(4)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 及 Eagle Great 於九十六年十月四日分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2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上述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

度，且上述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IPL 及 Shining Era 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分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上述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上述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五、長期應付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東日工程		
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一 ○二年四月一日分六十 個月，按期償付不等金 額，折現率 6.23%	\$ 49,317	\$ 52,0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908</u>	<u>4,251</u>
	<u>\$ 44,409</u>	<u>\$ 47,819</u>

廣州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與東日工程簽訂房屋及建築工程合約，自九十七年五月完工日起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19,399 仟元。

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16 仟元及 5,33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及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經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70107514 號及第 0980115858 號」函核准，自九十七年三月至九十九年二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31,887仟元及31,179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退休金利益分別為180仟元及347仟元。

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均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訂明之比例估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依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10% 及 2% 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678	\$105,687		
員工紅利—股票	-	53,266		
員工紅利—現金	29,313	22,828		
董監事酬勞—現金	7,502	19,024		
股東紅利—股票	-	170,945	\$ -	\$0.628
股東紅利—現金	280,679	683,781	1.029	2.512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 36,815 仟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其中員工紅利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皆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無可行使之認股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5	\$ 10
本期發行	-	
本期行使	235	10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	8,000	-
作為公司債轉換之用	<u>6,000</u>	<u>8,000</u>	<u>-</u>	<u>14,000</u>
	<u>14,000</u>	<u>8,000</u>	<u>8,000</u>	<u>14,000</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4,000</u>	<u>-</u>	<u>4,000</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買回庫藏股 8,000 股，金額計 116,825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股份之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該等庫藏股票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辦理減資註銷，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 8,000 仟股，以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股權轉換使用，每股之買回價格區間為 17 元至 22 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執行，買回金額計 155,569 仟元。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年上半年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2,868	\$ 144,225	\$ -	\$ 267,093	\$ 169,456	\$ 99,331	\$ -	\$ 268,787
勞健保費用	5,412	9,987	-	15,399	12,160	6,199	-	18,359
退休金費用	2,555	1,981	-	4,536	3,116	1,868	-	4,984
其他用人費用	19,160	5,855	-	25,015	22,390	9,626	-	32,016
	<u>\$ 149,995</u>	<u>\$ 162,048</u>	<u>\$ -</u>	<u>\$ 312,043</u>	<u>\$ 207,122</u>	<u>\$ 117,024</u>	<u>\$ -</u>	<u>\$ 324,146</u>
折舊費用	<u>\$ 183,016</u>	<u>\$ 14,577</u>	<u>\$ 498</u>	<u>\$ 198,091</u>	<u>\$ 152,392</u>	<u>\$ 15,224</u>	<u>\$ 1,033</u>	<u>\$ 168,649</u>
攤銷費用	<u>\$ 9,703</u>	<u>\$ 14,884</u>	<u>\$ -</u>	<u>\$ 24,587</u>	<u>\$ 8,269</u>	<u>\$ 15,539</u>	<u>\$ -</u>	<u>\$ 23,808</u>

六、所得稅

本公司、邦茂公司及聯輝電子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本公司、邦茂公司及聯輝電子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暨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99,916	\$132,34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68,279)	(79,379)
暫時性差異	(2,347)	(16,216)
免稅所得	(1,650)	(1,87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190)	(11,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5,540</u>	<u>18</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22,990	23,653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16
遞延所得稅	2,347	16,20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 數	5,90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7,329</u>	<u>423</u>
所得稅費用	<u>\$ 58,572</u>	<u>\$ 40,30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

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7,200	\$ 7,60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568)	3,496
存貨跌價損失	9,564	2,547
未實現銷貨折讓	7,210	2,50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165)	(2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u>119</u>	<u>11</u>
	<u>\$ 22,360</u>	<u>\$ 15,945</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 益	\$ 1,269	\$ 1,882
虧損扣抵	<u>17</u>	<u>-</u>
	<u>\$ 1,286</u>	<u>\$ 1,882</u>

3. 截至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其有效期限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7	\$ 17	一〇七年

4. 本公司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工業局核准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工電字第 09500806770 號函核准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免稅之始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60,421</u>	<u>\$ 59,684</u>
邦茂公司	<u>\$ 3,574</u>	<u>\$ 3,355</u>
聯輝電子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與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50% 及 5.65%，邦茂公司為 26.72% 及 22.30%。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聯輝電子九十七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邦茂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該年以後年度所產生。

6. 本公司及邦茂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已無兩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優惠；茂成科技公司係第二年採減半徵收所得稅負；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尚未開始適用二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

1. 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東莞聯茂公司	\$ 48,311	\$ 32,427
無錫聯茂公司	40,328	10,868
廣州聯茂公司	<u>2,617</u>	<u>-</u>
	<u>\$ 91,256</u>	<u>\$ 43,295</u>

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3,895	\$ 84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262	11,592
存貨跌價損失	9,959	6,72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21	(16,858)
減損損失	100,156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	-	475
備抵評價	<u>(15,337)</u>	<u>-</u>
	<u>\$110,556</u>	<u>\$ 2,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虧損扣抵	\$ 28,527	\$ -
備抵評價	(14,998)	-
	<u>\$ 13,529</u>	<u>\$ -</u>

二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	\$490,063	\$340,235	279,076	<u>\$ 1.76</u>	<u>\$ 1.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 債	(13,893)	(10,420)	13,934		
員工分紅	-	-	<u>1,80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476,170</u>	<u>\$329,815</u>	<u>294,815</u>	<u>\$ 1.62</u>	<u>\$ 1.12</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	\$572,562	\$488,966	294,638	<u>\$ 1.94</u>	<u>\$ 1.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9		
員工分紅	-	-	<u>8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572,562</u>	<u>\$488,966</u>	<u>295,540</u>	<u>\$ 1.94</u>	<u>\$ 1.65</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

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0 元及 1.79 元減少為 1.66 元及 1.65 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上半年度</u>				
1. 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140	-	\$ 99	-
<u>六月三十日</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136	100	\$ 9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3.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940 仟股，原始成本金額計 20,969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45 仟股，原始成本金額計 8,820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短、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承租廠房、運輸設備租賃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43,472	\$ 74,082
固定資產淨額	527,752	583,75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16,907	11,909

四、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1,105,114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128,249 仟元。
- (三) 茂成科技公司與東莞市三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迎賓路黃牛埔村委會田螺坑之土地及廠房，每月租金計港幣 175 仟元，並承諾資本金到位後再支付存出保證金港幣 698 仟元，租賃期間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6,530	\$ 1,046,530	\$ 1,190,994	\$ 1,190,9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43	4,343	7,877	7,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29,557	29,557	-	-
應收票據	191,880	191,880	285,028	285,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應收帳款—淨額	\$ 3,009,509	\$ 3,009,509	\$ 3,282,534	\$ 3,282,5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	136	9	9
其他應收款	359,844	359,844	955,690	955,69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43,472	43,472	74,082	74,0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0	18,33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785	-	7,492	-
存出保證金	16,907	16,907	11,909	11,90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負債—流動	3,519	3,519	8,113	8,113
短期借款	620,604	620,604	515,953	515,953
應付票據	60,114	60,114	104,100	104,100
應付帳款	2,953,333	2,953,333	3,989,929	3,989,929
應付費用	182,116	182,116	179,586	179,586
應付股利	280,679	280,679	683,781	683,781
其他應付款	158,564	158,564	136,984	136,984
應付公司債	269,481	273,745	-	-
長期借款	185,703	185,703	712,879	712,879
長期應付款	49,317	52,302	52,070	52,070
存入保證金	394	394	373	373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本國				
遠期外匯合約	824	824	(236)	(236)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

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3,897 仟元及 5,723 仟元。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472 仟元及 102,08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63,798 仟元及 206,52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43,865 仟元及 1,155,19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61,307 仟元及 1,074,377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473 仟元及 7,684 仟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40,170 仟元及 85,60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80,275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之金額為 15,820 仟元，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情形。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美元及港幣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60 仟元及下降 50 仟元；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美元及港幣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60 仟元及下降 183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分別約為 4,343 仟元及 7,877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惟其金額不具重大性，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未來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期	間	現金流入(仟元)	現金流出(仟元)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預購遠期外匯	98.07.02-98.09.30		USD 16,000	NTD521,900
預售遠期外匯	98.07.10-98.07.27		NTD 21,192	HKD 5,000
預售遠期外匯	98.07.02-98.09.04		NTD 329,419	USD 10,000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預購遠期外匯	97.07.07-97.09.19		USD 6,000	NTD 180,524
預購遠期外匯	97.08.20-97.12.17		USD 16,400	RMB 109,937
預售遠期外匯	97.07.03-97.07.10		NTD 71,313	HKD 18,335
預售遠期外匯	97.08.20-97.12.17		RMB 110,881	USD 16,4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預期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短、長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1%，本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分別增加4,613仟元及10,744仟元。

(八)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 98,43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433
	<u>\$ 98,433</u>	<u>\$ 98,43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是依持有意圖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9,557</u>	<u>\$ 29,55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 列 利 益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而須 認列之擬制性利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8,588</u>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615,295仟元及57,295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40%及4%，未實現損失1,734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分別為25,605仟元及864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率分別為2%及0%，已實現銷貨損失572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為6,344仟元及7,526仟元，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 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
											稱	價 值		
1	本公司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7 仟美元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955,069	\$ 1,910,138
		聯輝電子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8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2	IPL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885 仟美元	4,88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東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227 仟美元	1,81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980 仟美元	74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ESI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II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91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3	IIL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3 仟美元	44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IT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1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無錫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084 仟美元	6,40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4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463 仟美元	6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IP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4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5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332 仟美元	3,33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ITEQ (HK)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19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54 仟美元	154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6	ITEQ Holding	ITEQ (HK)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7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13,925 仟元	人民幣13,925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無錫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226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14,924 仟元	人民幣14,924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8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33 仟元	人民幣 33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9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00 仟元	人民幣 100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5,069	1,910,138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 3,581,510	\$ 2,204,075	\$ 1,936,222	\$ -	40.55%	\$ 5,969,183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3,581,510	1,006,272	718,620	-	15.05%	5,969,183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3,581,510	336,500	311,695	-	6.53%	5,969,183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3,581,510	487,450	164,050	-	3.44%	5,969,183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3,581,510	17,470	16,405	-	0.34%	5,969,183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3,581,510	541,570	344,505	-	7.21%	5,969,183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75% 計算。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25% 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聯輝電子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	449	100	\$ 449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4,110,799	100	4,113,591
	邦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38,443	100	38,443
	美磊科技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0		29,557	1.3	29,557
	隴邦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0.2	342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	177
	普羅米數位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1	38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	2.5	-
	邦茂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270	3.3	3,540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		8,820	0.2	3,614
ITEQ International	股權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500		125,373 仟美元	100	125,373 仟美元
	ESI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750		43,648 仟美元	100	43,648 仟美元
	IT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900		26,494 仟美元	100	26,494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19,436 仟美元	100	19,436 仟美元
	II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15,166 仟美元	100	15,166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727 仟美元	100	1,727 仟美元
	Shining Era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648 仟美元	100	1,648 仟美元
	ITEQ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7,082 仟美元	100	17,082 仟美元
	Mega Cr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82 仟美元	100	82 仟美元
ESIC	股票							
	東莞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4,599 仟美元	100	44,599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ITEQ (HK)	股權							
	無錫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41,667 仟美元	100	\$ 41,667 仟美元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203 仟美元	100	4,203 仟美元	
	股權							
Mega Crown	茂成科技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374 仟美元	100	1,374 仟美元	
	股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	82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615,295	40	—	\$	—	(\$ 239,816)	(25)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37,094	38	—		—	365,026	25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37,094	56	—		—	(365,026)	(57)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21,570	46	—		—	652,712	6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21,570	38	—		—	(652,712)	(47)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34,026	82	—		—	590,286	82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34,026	36	—		—	(590,286)	(39)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42,877	6	—		—	-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42,877	17	—		—	-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6,107	5	—		—	109,752	9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6,107	6	—		—	(109,752)	(8)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IP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65,026	—	\$ -	—	\$115,176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652,712	—	-	—	55,635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9,752	—	-	—	20,016	-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2,459	—	-	—	278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90,286	—	-	—	64,180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239,816	—	-	—	215,16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6,620 仟美元	\$42,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 4,110,799	\$ 261,870	\$ 263,604	註一
	邦茂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	38,443	936	936	
	聯輝電子	桃園縣	投資業務	500	500	50	100.0	449	-	-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6,620 仟美元	42,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125,373 仟美元	7,808 仟美元	7,808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0	43,648 仟美元	3,994 仟美元	3,994 仟美元	
	IT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2,900	100.0	26,494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0	19,436 仟美元	401 仟美元	401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15,166 仟美元	1,732 仟美元	1,732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0	100.0	1,727 仟美元	(1,159 仟美元)	(1,159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6,000	100.0	1,648 仟美元	(241 仟美元)	(241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投資業務	9,8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0	100.0	17,082 仟美元	3,082 仟美元	3,082 仟美元	
ESIC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0	82 仟美元	-	-	
	東莞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	100.0	44,599 仟美元	4,212 仟美元	4,212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1,374 仟美元	(1,121 仟美元)	(1,121 仟美元)	
ITEQ (HK)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4,203 仟美元	(843 仟美元)	(843 仟美元)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9,700 仟美元	15,900 仟美元	-	100.0	41,667 仟美元	3,925 仟美元	3,925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1,734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 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0 仟美元	註一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00%	4,212 仟美元	44,599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 板	29,000 仟美元	註一	15,900 仟美元	3,800 仟美元	-	19,700 仟美元	100%	3,295 仟美元	41,667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 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1,121 仟美元)	1,374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 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843 仟美元)	4,203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700 仟美元	44,700 仟美元	\$2,650,36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0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 50,952	註四	0.54%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50,952	註四	0.54%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239,816	註四	2.56%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39,816	註四	2.56%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15,295	註四	11.86%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615,295	註四	11.86%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57,295	註四	1.10%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7,295	註四	1.10%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590,593	註四	6.31%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590,593	註四	6.3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279,175	註四	2.98%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9,175	註四	2.98%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59,546	註四	0.64%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546	註四	0.6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652,712	註四	6.97%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652,712	註四	6.97%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365,026	註四	3.90%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365,026	註四	3.90%
7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90,150	註四	0.96%
1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90,150	註四	0.96%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162,459	註四	1.73%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162,459	註四	1.73%
6	Eagle Great	IPL	3	其他應付款	24,331	註四	0.26%
1	IPL	Eagle Great	3	其他應收款	24,331	註四	0.26%
5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6,398	註四	0.92%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6,398	註四	0.92%
11	ITEQ (HK)	ITL	3	其他應付款	871,726	註四	9.31%
10	ITL	ITEQ (HK)	3	其他應收款	871,726	註四	9.31%
8	Shining Era	IPL	3	其他應付款	160,277	註四	1.71%
1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160,277	註四	1.71%
9	廣州聯茂公司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136,492	註四	1.46%
8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6,492	註四	1.46%
11	ITEQ (HK)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72,797	註四	0.78%
8	Shining Era	ITEQ (HK)	3	其他應收款	72,797	註四	0.7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 109,752	註四 1.17%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752	註四 1.17%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7,437	註四 0.72%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437	註四 0.72%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737,094	註四 14.20%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17,949	註四 0.35%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719,145	註四 13.8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142,877	註四 2.7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3,045	註四 0.05%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39,832	註四 2.69%
1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147,019	註四 2.83%
1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3,582	註四 0.06%
7	ESIC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43,437	註四 2.77%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734,026	註四 14.15%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7,816	註四 0.1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726,210	註四 14.00%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621,570	註四 11.98%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1,905	註四 0.0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19,665	註四 11.94%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39,019	註四 0.75%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2,826	註四 0.05%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6,193	註四 0.70%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39	註四 0.40%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825	註四 0.02%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20,114	註四 0.38%
4	無錫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8,410	註四 0.55%
1	IP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8,410	註四 0.55%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29,947	註四 0.58%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9,947	註四 0.58%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107	註四 2.04%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06,107	註四 2.0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 643,539	註四 5.87%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643,539	註四 5.87%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27,961	註四 0.26%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7,961	註四 0.2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 1,517,188	註四	21.07%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17,188	註四	21.07%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13,974	註四	2.97%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3,974	註四	2.97%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1,737,644	註四	15.85%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737,644	註四	15.85%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1,835,308	註四	16.7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1,835,308	註四	16.7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78,992	註四	0.72%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8,992	註四	0.72%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342,439	註四	3.12%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342,439	註四	3.12%
1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129,051	註四	1.18%
8	Shining Era	IPL	3	其他應付款	129,051	註四	1.18%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90,075	註四	0.82%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90,075	註四	0.82%
7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128,321	註四	1.17%
1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128,321	註四	1.17%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1,290,923	註四	11.77%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0,923	註四	11.77%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66,684	註四	2.43%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其他應收款	266,684	註四	2.43%
1	IPL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9,864	註四	0.27%
5	茂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29,864	註四	0.27%
6	Eagle Great	IPL	3	其他應付款	32,160	註四	0.29%
1	IPL	Eagle Great	3	其他應收款	32,160	註四	0.29%
1	IPL	IIL	3	應付帳款	43,051	註四	0.39%
2	IIL	IPL	3	應收帳款	43,051	註四	0.39%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1,904	註四	1.66%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181,904	註四	1.66%
5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0,600	註四	0.74%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0,600	註四	0.74%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38,350	註四	0.53%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5,000	註四	0.07%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3,350	註四	0.46%
4	無錫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8,249	註四	0.39%
5	茂成科技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8,249	註四	0.39%
5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96,433	註四	1.34%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96,433	註四	1.3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1,817,993	註四	25.25%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30,808	註四	0.4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 1,787,185	註四 24.82%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136,034	註四 1.89%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12,767	註四 0.18%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23,267	註四 1.7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569,513	註四 7.9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276	註四 0.01%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569,237	註四 7.90%
1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336,083	註四 4.67%
1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3,064	註四 0.04%
1	ESIC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333,019	註四 4.63%
9	廣州聯茂公司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65,420	註四 0.60%
8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420	註四 0.60%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381,372	註四 3.48%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81,372	註四 3.48%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86,866	註四 3.53%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386,866	註四 3.53%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其他應付款	181,141	註四 1.65%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1,141	註四 1.65%
6	Eagle Great	IPL	3	應付帳款	32,666	註四 0.30%
1	IPL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32,666	註四 0.30%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985,197	註四 13.68%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23,030	註四 0.32%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962,167	註四 13.36%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6,668	註四 15.09%
2	IIL	IIL	3	銷貨折讓	13,345	註四 0.19%
5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073,323	註四 14.9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